

非虚构微故事

记录生活百态



欢迎投稿“生活”副刊
电话:13938039936

◎往日情怀

你所坚持的一切，就是最好的答卷

□宋效锋

高考将近，当我看到读高三的儿子学习的情景，又勾起了自己的回忆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，对于农家子弟来说，高考是实现人生理想、改变命运的捷径和出路。我上高中是在县城，平时吃住在学校，由于离家远，加之交通不便，很少回家，周六周日也在学校自习。

早上，起床铃一响，我们就一骨碌爬起来，穿上衣服，胡乱抹一把脸，就一路小跑地往教室冲。即使这样，来到教室时，班主任已在门前站着，不住地喊着大家：“快点、快点！”

进到教室，大家马上拿出课本，全神贯注地大声诵读，教室里读书声高涨，学习氛围很浓。大约读了十几分钟，上操铃响了，大家又一路小跑来到操场，全校一二十个班在一起跑操，春夏秋冬，天天如此。回想起来，每天能跑跑操，对紧张的高三学生来说是一件好事，大家喊着震天的口号，以此来宣泄、缓解学习的压力。

早操后是自习。开始大家读书热情很高，声音响亮，读着读着声音就弱下来了，因为大家已饥肠辘辘了，只等着下课铃响。一旦放学，大家会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奔向食堂，一群毛头小伙个个手拿饭碗勇往直前，那场面可以想象是多么壮观！那时，学校没有餐厅，大家打过饭后，三三两两聚在一起，就蹲在地上吃，逢着阴雨或冬季严寒天气，大家只好挤到教学楼的走廊或寝室里吃饭。

晚自习后，大部分同学都会在教室里再学习个把小时才回寝室。当时学校的寝室是三间相通的红瓦房，睡的是上下铺的铁床，一个班三四十人全在一个屋。冬天，门窗关不严，再加上有的玻璃缺失，冷风吹进来，大家只有靠合铺来驱散冬夜的寒冷。夏天，寝室里酷热难耐，蚊子又特别多，点蚊香和灭蚊片根本没有用，大家只好拎着席子到操场边睡。

那时，我们班90%的学生都来自农村，大家都知道自己的使命是什么，学习自然都很刻苦。自习课上谁说话声音大点，马上会遭到全班同学的白眼。我那时英语不好，为了恶补，每天中午牺牲午休时间，独自来到操场西边的大杨树下，冒着酷热背单词、语法和课文。努力终会有收获，那年高考我英语总算及格了。

那时，教我们的老师都非常敬业，尤其是班主任，对我们管得很严，一有空就往教室跑，盯着大家学习，一发现有不认真学习的就严厉斥责，从不讲情面。记得当年教我们解析几何的老师说话风趣幽默，分析问题深入浅出、浅显易懂，板书工整，而且一写就是好几黑板，非常认真。教我们立体几何的是我们的班主任，清华大学工程专业毕业的，我们有幸成为他的学生，都深感骄傲和荣幸。他口才极佳，曾经在全校师生大会上脱稿对我们进行过成长成才教育，赢得雷鸣般的掌声。他讲课高屋建瓴，空间感极强，定理、公理他运用自如。我们的物理、化学老师是年轻人，对教学很有热情，与学生容易亲近，只要他们一走进教室，同学们都争先恐后地问问题，使得老师在某个同学附近很难脱身，其他同学只好离开座位跑过来问。

转眼20年过去了，高三往事犹在眼前。回想当年，我们付出了辛苦和汗水，收获了自信和强大。你所坚持的一切，就是最好的答卷。预祝儿子和所有参加高考的学子们成功！

爱要用一生去品味

□杨小平

亲爱的妻：

转眼间我们结婚已经20多年了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也曾因一些生活琐事而争吵打闹过，我想那不过是婚姻中掀起的浪花而已。回想我们相知相守的日日夜夜，我愿和你分享生活的点点滴滴、风风雨雨。

亲爱的，还记得我们结婚那天吗？1992年腊月廿一。那天下着大雪，当婚车刚停在家门口，你自己跳下车。你知道吗？当我听到婚车已到，激动地出去迎接你时，你已笑容满面地飘落到院子里。我清清楚楚地记得你当时的装束：上身穿着火红的绒外套，下身穿蓝棉裤，脚蹬方口鞋。大雪纷飞中，你那绯红的面容，就如一朵盛开的蜡梅，娇艳美丽。亲爱的，你是我心中最美的新娘……

还记得我们上学的时候吗？我就坐在你的后面，你的一举一动都曾经给我带来美好的记忆。你是班里公认的文静女生，总是坐在自己座位上，很少与其他同学说笑打闹。记忆中你最“疯狂”举动是和同桌掰手腕，想起你这温柔的女孩子还会做男孩子才做的事，就忍不住偷偷发笑。

亲爱的，我虽然性格内向，但也有青春期对爱的懵懂渴望。每当晚自习突然停电，我把煤油灯点亮，你总会扭过头来点蜡烛，偷看着你那温柔美丽的脸庞，心里便会不由自主升腾起一种莫名其妙的快乐。

亲爱的，如果我今天不说，或许你永远不会知道我心中隐藏着的一个小秘密。虽然内心一直暗恋着你，可表面上却装得一本正经，心静如水。那个暑假，我第一次有了表达爱的冲动。于是，趁着假期，我鼓起勇气给你写了一封求爱信。那时候没有钱买邮票和信封，乡村更没有邮局，这封信就一直没有寄出去。感谢上天，你最终还是来到我身边，成为我一生的伴侣。亲爱的，这就是有情人终成眷属吧。

亲爱的，我知道我欠你得太多太多。我们刚结婚我就下岗了，那时候生活多么艰难呀，我们两手空空，一贫如洗。为了生活，我不得不拉下脸面，在街上摆地摊卖货，而你为了我，也辞去了教师的

工作，来帮助我、安慰我。我知道你是怕我面子上难堪，也怕我太辛苦。你说：“我们一不偷二不抢，凭力气挣钱，有啥丢人的？下岗又不是你的错！我来帮你卖货。”几句简单鼓励的话，把我从愁闷的阴霾中解脱出来。记得我们那时最爱唱的歌曲就是刘欢的《让我们从头再来》。亲爱的，从内心来说，我真的感谢你陪我度过的那段艰苦岁月。

亲爱的，还记得我们带儿子上漯河进货的情景吗？为了挣钱，儿子三四岁了 we 还没有带他上漯河玩过。那天你说：“咱们今天关门，上漯河玩去，一家三口轻松一天。”我说：“那咱们回来再进些货，只当今天进货了。”还记得吗？为了省钱，我特意借了一辆脚蹬三轮，带着你们母子俩，一路有说有笑，从万金出发，一直骑到漯河的人民公园。虽然蹬了三十多里路，可我心里却是那么幸福。逛动物园、划船，看着你和孩子玩得那么开心，我深感亏欠你们母子太多了。

逛罢公园吃过饭，我们又来到光明路市场进货。那时我们在卖化妆品，进了一整车货，你为了减轻我蹬三轮的劳累，说你们母子坐公交车回去。为了省钱，也为了我们一家三口能够快乐地在一起，我不同意你们坐公交车。最后我们欢快地骑行在回家的路上，虽然辛苦点，但却是那样幸福。亲爱的，你是否还记得当时的场景？夕阳西下，一个男人脚蹬装满货的三轮，上面坐着一对幸福的母子。

亲爱的老婆，经历这么多年的风雨岁月，有多少美好记忆，需要用一生去细细品味……

爱你的平
2017年3月22日



◎家庭纪事

40年前的记工本

□乔聚坤

整理旧物，发现一本老伴40年前的记工本，勾起我对往事的回忆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我是“一头沉”。所谓“一头沉”就是一人在外工作，全家在农村。当时农村还是生产队，乡政府叫公社，农民叫社员。社员在生产队由队长分配干活，干一天活记一天工，而这一天工由记工员记，分早上、上午、下午，另外还有加分。社员们的劳动成果分配按分计，“分，分，社员命根”，社员们把工分看得很重。

一次回家，见妻子脸阴沉沉的，很不高兴，我忙问：“咋啦？和谁生气啦？”妻子告诉我，记工员少记了她两次工。“我和秀梅每天一块上工，一块下工，她干啥，我干啥，这个月我一天工没缺过，可记工员为啥少记我一个早晨和一个下午的工？”我一听，笑了。“不就是一个早上和一个下午的工吗？算在一起还不够一天。再说，生产队工分不值钱，干一天活还不值一毛钱。”我为了宽慰妻子，又道：“算了，别生气了，只当是给生产队干义务工了。”

妻子红了脸，两眼直瞪我，“我能是在乎那几分？我气的是：我明明上工干活了，为啥不给我记工？”我马上意识到，妻子是在争一个理。

我在生产队劳动过，知道记工员的记工方法。临到半晌或快放工的时候到劳动现场看上一眼，匆匆记一下便走了。在生产队，记工员也是美差事，可以不干活，那时流行着口头语：“你咋不拿镰呀？”“我是记工员呀。”就是说记工员可以不干活。我们队的记工员是个初中毕业的女孩子，怕日头

晒，记工潦潦草草，少记多记是常事。我劝导妻子，遇到这样的记工员了，你有啥法？总不能和她到大街上吵架去！妻子沉默着，在想什么事。

又过了一个月，我回到家里，未进门，就听见屋里说说笑笑，原来是记工员在和妻子算工分。还没等我开口，记工员就笑着说：“我的哥呀，你咋娶了个这么精明的媳妇！干活记工谁也别想在她面前打马虎眼。你看嫂子自己的记工本，记得详细着哩。”说着把妻子的记工本递给了我。我一看，妻子用我的废稿纸，裁裁剪剪，订了一个记工本，皮上写着“记工本”三个字，下边还写着“皇寓村第九生产队”和自己的名字。我知道妻子识字不多，没上几天学，一张报纸都看不下来，怎么记工呢？我翻开一看，这是一本独特的记工本，不仅记着早上、下午、天阴、天晴，还记着阳历几号、阴历几号，更重要的是，干啥活、谁的领队，她的左边、右边、前边、后边是谁，都记得清清楚楚，那认真劲真如公安局的破案笔录。我不由得笑了。当然她写了不少白字，如“北地拔花柴”，她写作“北地把花才”；“南地锄烟叶”，她写作“南地出因叶”。当然还有只有她自己认识、别人不认识的符号。记工员告诉我，“我说那天干啥活，嫂子便对照她的记工本。有一天我把锄玉米记成锄芝麻了，嫂子说，不对，是锄玉米，妇女队长领的工。干脆，我不看我的记工册了，就按嫂子的记工本记得了。”

记工员走了，我道：“你这一下子治住了记工员，今后她再也不敢记工马虎了。”妻子道：“对这样马虎的记工员就得认真去对付。”后来我听说，少记的两个工，记工员悄悄给妻补上了。